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我们认真自查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

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对该等填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表述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表述的修订，系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进行的表述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表述，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